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Research Center of Payment & Settlement, IFB

# 支付清算评论

2020 年第 8 期(总第 74 期)

2020 年 8 月

## 目 录

支付清算指标反映宏观运行与区域资金流动新变化.....	2
支付创新助力全球数字化转型和经济恢复：以 Visa 为例.....	10
跨境零售支付市场：基本架构与核心特征.....	18

# 支付清算指标反映宏观运行与区域资金流动新变化

当前，我国越来越重视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支付清算体系正是其核心，对于经济金融运行、金融稳定与监管、金融改革与开放，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正如经济增长离不开道路、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一样，健全的金融体系也与金融基础设施完善程度密切相关。当前，我国支付行业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而 2020 年初的新冠肺炎疫情也给支付体系带来深远冲击和影响。在此背景下，我们一方面结合 2019 年的支付体系运行情况，深入梳理当前支付市场自身运行、与宏观经济的关联；另一方面，由于最新数据的滞后性，下文将主要分析 2018 年的区域、行业资金流动特点。

## 一、支付清算体系运行情况分析

据央行公布的数据，2019 年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现金支付业务 3310.19 亿笔，总金额 3779.49 万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长 50.25% 和 0.29%；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5685.12 亿笔，金额 6902.22 万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163.54% 和 12.36%。支付系统业务笔数之所以持续上升，主要是缘于网联平台的贡献。截止 2019 年末，总共有 534 家商业银行和 115 家支付机构接入该平台，其在 2019 年全年共处理业务 3975.42 亿笔，占据了支付系统业务笔数总量的 69.93%。与支付业务数量迅速上升形成对照的是，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业务金额自 2015 年以来进入了稳定期，没有出现大幅度的增长。

由于非现金支付和支付系统业务的交易笔数增速均大大超过交

易金额增速，两者的平均交易规模显著下降。2019 年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平均交易规模为 1.14 万元/笔，较 2018 年的 1.71 万元/笔下降了 33.25%，支付系统业务的平均交易规模从 2018 年的 2.85 万元/笔变为 1.21 万元/笔，下降了 57.36%。可以看到，尽管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交易金额增长远远低于支付系统业务，但是由于后者的交易笔数上升更快，因此平均交易规模的下降幅度反而更大，也使得两者的平均业务规模更为趋近。这种现象显示，由于技术进步带来的交易费用下降对支付活动以及支付平台之间产生了替代效应。

从更细的层面来看，在非现金支付工具内部，票据的平均交易规模总体上在逐渐上升，这是由于随着其业务占比的下降，小额业务更快地被其他非现金支付方式所替代。贷记转账等支付方式的平均交易规模则在 2013 年达到顶峰之后逐渐回落，但 2018 年以来又有所上升。银行卡的平均交易金额是三者之中最小的，一直在万元以下，并且自 2015 年以来持续下降，反映了类交易主要还是以个人小额业务为主。

就电子支付业务看，特别是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的网络支付业务，仍然呈现增长态势，不过增速较以往有所下降，尤其是业务金额的增速下降更为明显。2019 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处理电子支付业务 2233.88 亿笔，金额 2607.04 万亿元，与 2018 年相比，分别增加 27.51% 和 2.65%，增速则有所下降。非银行支付机构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7199.98 亿笔，金额 249.88 万亿元，较 2018 年分别增长 35.69% 和 20.10%，增速同样显著低于去年的 85.05% 和 45.23%。在业务规模的

季节特征上，移动支付和网上支付都保持了 2018 年的模式，即第一季度较高，第二季度回落，之后两个季度再次上升。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的网络支付则没有延续 2018 年的上述季节特征，而是变为了从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的业务规模逐步上升，与 2016 和 2017 年的情况相同。对比之下，2018 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处理的网络支付的季节模式出现变化，很可能是由于自当年第二季度起，央行统计口径进行调整产生的短期影响，即把实体商户条码支付业务数据从网络支付转移到银行卡收单进行统计。

网联清算平台的交易量在 2019 年继续保持着增长势头，但增速趋于平稳。在 2019 年第四季度，网联平台的季度业务规模已经达到 1257.71 亿笔，金额 78.49 万亿元。2019 年网联平台总共处理业务 273 975.42 亿笔，总金额 259.84 万亿元，分别占支付系统业务当年总量的 69.93%和 3.76%。从业务笔数和金额占比可以看出，网联平台的平均业务规模要远远低于支付系统总体的平均业务规模，并且由于业务笔数相对金额增长更快，因此其平均业务规模在 2019 年的四个季度有所下降。

在结算账户方面，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112.84 亿户，同比增长 12.07%，高于 2018 年的 9.82%，从而扭转了增速自 2012 年以来逐渐下降的趋势。截至 2019 年末，全国共开立单位银行账户 6836.87 万户，同比增长 11.73%，增速较 2018 年末上升 0.15 个百分点。在个人结算账户数量加速上升之后，2019 年单位结算账户在银行结算账户总量中所占的比例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为

59.90%，与 2016 年的水平相当。

由于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交易金额增速大大低于支付系统业务金额，基于两者计算的货币流通速度出现了相反的趋势。非现金支付工具规模对 M2 的比值自 2015 年后不断下滑，而支付系统业务规模对 M2 的比值在 2017 年后则保持上升势头。2019 年年末，我国 M2 存量为 198.6 万亿元，较 2018 年末的 182.67 万亿元上升 8.71%，增速较去年的 8.93%有所下降，也使得 M2 增速自 2017 年以来连续 3 年保持在 10%之内。2019 年非现金支付工具规模对 M2 的比值为 19.03，低于 2018 年的 20.63；2019 年支付系统业务规模对 M2 的比值为 34.75，高于 2018 年的 33.63。在 M2 增速已然下降的情况下，以非现金支付工具测算的货币流通速度仍在降低，这一现象的实体经济含义有待进一步发掘。

## 二、支付清算指标与宏观经济的关联性分析

在近期的宏观经济态势下，许多原来对于宏观经济变量具有良好预测效果的支付清算指标逐渐失去了显著性。例如，滞后一期的非现金支付工具的业务金额同比增长率在 2015 年之前和名义 GDP 增长率有着很好的相关性，但是在此之后，两者之间的协整关系就不再显著，尤其在 2016 年之后，由于非现金支付业务的增长率大幅下降，基于此进行的名义 GDP 拟合基本被常数项所主导，无法反映其波动或趋势变化。

与此相仿，支付系统业务规模与名义 GDP 增长率的相关关系在 2015 年之后发生了逆转，两者的变化趋势正好相反。其他许多支付清

算指标也出现了类似的情况。值得注意的是，CPI 与与滞后 1 期的单位结算账户增量之间的协整关系（包含 CPI 的 1 期滞后值）一直保持着稳健性，没有随时间推移发生明显改变。即使在 2015 年之后，基于单位结算账户的 CPI 拟合值也与实际值保持着较好的同步趋势。不过在 2019 年第四季度，拟合值与实际值之间出现了较为明显的分歧，在第三季度的单位结算账户增长较为平稳的情况下，CPI 却有一个较大幅度的上涨，这应该是猪肉供需缺口等非金融因素的外部冲击所导致的。

### 三、支付清算运行的区域特点分析

根据可得数据，2018 年，北京、上海、深圳、浙江、广东依次为我国资金流动总量最高的地区，除了广东、深圳与浙江的排名略有变化，其他城市排名与 2017 年的情况基本相同。其中，北京、上海与深圳在大额实时支付系统交易总金额中分别占比为 33.12%、20%和 6%，相比 2017 年则略有上升，尤其是上海保持了自 2014 年以来的增长趋势，三大金融枢纽之外的其他地区在交易金额总量中的占比则较 2017 年下降了 3 个百分点，为 40%。资金流动总量最低的 5 个地区依次为西藏、青海、海南、宁夏、新疆，除了海南与宁夏交换顺序外，其他城市顺序与 2017 年相同。在资金流动规模的变化方面，2018 年各地区也存在很大差别，其中相对于 2017 年增长幅度最大的是深圳，为 28.89%，之后是上海和江西，增幅分别 27.75%和 21.71%，其他增幅接近 20%的地区还有浙江、北京、云南和江苏。2018 年资金流动规模下降的地区有 9 个，其中海南的降幅最大，为 22.10%，超过居降幅

次席的吉林的两倍。

在地区间资金流动的模式方面，2018年北京、上海与深圳三大金融枢纽城市之间的资金联系有所加强。北京与上海之间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进行的资金流动份额由2017年的19%上升为21%，上海与深圳之间的资金流动份额也由4%上升为5%，但与此同时，北京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资金流动份额由2017年的34%下降为31%，上海与其他地区之间资金流动的份额也由19%下降到18%。在各地区的外部资金流动对象中，北京仍然占据着最为重要的位置。其中，福建和深圳最大的资金流动对象都是北京，其份额分别占两地资金流动总量的30%和31%，相形之下，两地内部资金流动占总体资金流动的比例则各为25%和26%。除了自身和这两个地区之外，北京是其他国内地区的第二大资金流动对象。上海也是各地区的重要资金流动对象，但其地位仍然无法与北京相比，即便是在与上海经贸关系紧密的长三角地区，浙江、江苏、安徽等地最大的外部资金流动对象仍是北京。

按照往年的方法，我们把每个地区在其资金来源地的异地资金流出规模中所占的份额进行加总，得到该地区于2018年在地区之间资金流动上的地位指数，并且与2017年的结果进行比较。对比这两年各地区的地位指数以及它们在总体资金流动规模上的排序，可以发现结果高度相似，尤其前五名和最后五名所包含的地区几乎一致。不过在相对固定的格局之下，仍然有一些细微的变化。如北京虽然继续高居地位指数的首位，但是其具体数值这两年连续下降，从2016年的13.13变为了2018年的12.48，上海的指数值则在持续上升，从

2016 年的 5.46 变为了 2018 年的 6.27。其他地区的指数值则各有升降，目前还没有呈现出明确的集中或分散化趋势。

#### 四、银行间资金流动与金融体系稳定性

与宏观经济风险的时间维度相对应，因金融系统结构而产生的金融脆弱性则是系统性风险的空间维度。各类银行之间的资金流动模式在相当程度上反映了它们之间的业务关系和可能的风险传染渠道，因此也是分析金融体系稳定性的一个重要侧面。我们将根据不同类型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内的资金流动情况，对相关金融活动的特征和金融稳定含义进行分析。

在 2018 年，国有商业银行在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的业务总量中所占份额与 2017 年相同，为 25%。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的份额则较上年有所下降，分别为 22%和 13%。相应地，其他银行的份额显著上升，由上年的 37%变为 41%，是 2007 年以来的最高值。

在资金流向上，2018 年银行间资金流转所占份额为 84%，较 2017 年上升了两个百分点。在同类银行业机构内部的资金流转总量中，国有商业银行的份额由 2017 年的 41%下降为 40%，股份制商业银行则从 2017 年的 33%回升至 34%，城市商业银行的份额逆转了往年的上升趋势，由 2017 年的 16%下跌至 13%，其他银行机构的份额则由 2017 年的 7%上升为 8%，延续了 2015 年以来的增长势头。

在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资金流动的份额方面，2018 年的格局也有较大变化。国有商业银行相关资金流动的份额从 2017 年的 45%下降为 41%，其中降幅最为明显的是与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金往来，



其份额从上年的 16% 滑落至 11%，下降了 5 个百分点。相应地，股份制商业银行相关资金流动的份额也从上年的 42% 下降为 37%。城市商业银行和其他银行的资金流动份额也分别从上年的 29% 和 46% 下滑至 23% 与 40%。在上述各类银行之外的剩余部分机构参与的资金流动份额则有极大提升，从上年的 35% 跃升至 48%，其中各类机构相互之间的资金流动也上年的 3% 上升为 9%。

# 支付创新助力全球数字化转型和经济恢复

## ——以 Visa 为例

新冠疫情大流行改变了人们的工作方式和生活方式，改变了人们的消费行为，最终影响人们的支付和被支付方式。整个支付行业和社会各个领域正以空前的速度加快数字化转型。在 Visa 看来，疫情大流行和经济复苏并不是两个互相独立、有先后顺序的事件，而是互相关联的。从某种意义上说，经济复苏从危机出现的第一天就已经开始了。这种复苏始于消费者、商户、劳动者和企业为适应现状而对自身习惯和行为作出的调整，使所有人几乎在一夜之间便转向数字化。虽然在过去 20 年间，数字化从未停止，但在疫情影响下，数字化转型的进程犹如被按下了“快进键”，而且呈现出不可逆的趋势。随着社会经济活动在未来逐步恢复正常秩序，消费者逐渐习惯新的生活方式，数字化进程也将继续加速向前发展。

此次疫情对中小企业产生了巨大影响，而在复苏和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中小企业也是最为脆弱的群体。有数据显示，作为全球经济的重要支柱，亚太地区的中小企业占企业总数的 90% 以上<sup>①</sup>，而且带动了超过一半的就业。在低收入国家，中小企业对 GDP 的贡献甚至达到了 60%。据统计<sup>②</sup>，中国的中小企业占据了企业总数 95% 以上，贡献了全国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 GDP、70% 以上的专利发明和 80% 以上的城镇就业。

在经济减速和数字化提速并存的形势下，Visa 正努力从以下三

---

<sup>①</sup>来源：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Small Business (ICSB) Annual Global Micro-,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erprises Report.

<sup>②</sup>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2020 年 6 月 4 日，《中国日报》。

个方面着手，助力全球数字化转型和经济恢复。

## 一、确保 Visa 网络所支撑的商业活动安全顺畅运转

据观察，全球各地的个人和企业正在适应一种商业活动的新常态，即线下非接支付和线上电子商务的加速普及。

### （一）线下非接支付的加速普及：一拍即付（Tap to Pay）

因为疫情的缘故，健康和​​安全已经成为人们在支付时最主要的考量因素。疫情之下，人们对于接触现金和支票变得更加敏感，从而使得一拍即付这种支付方式获得青睐。据 Visa 观察，一拍即付极大地促进了现金在小额支付中的数字化转变，并且促使全球成熟市场的交易量在过去几个月呈现出年均 20% 的增长。在美国，一些必需品行业，包括食品、杂货和药房，拍卡交易同比增长超过 100%。迪士尼和一些大型超市都开始受理拍卡支付，并向顾客积极推广。金融机构也纷纷积极推广这种安全可靠的支付方式。

根据 Visa 的数据显示，2020 年 1 月至 3 月，全球的拍卡支付交易同比增长超过 40%。在 2020 年的第一季度至第二季度，一拍即付的普及率在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提升了 5% 以上，在 10 余个国家和地区则提升了 10% 以上。为了适应拍卡支付的需求，Visa 与全球 55 个市场的政府合作，提升每笔非接支付的交易限额，让消费者更流畅地使用一拍即付支付，无需再通过接触支付终端完成交易。在某些市场，接触式支付的交易量减少了 40%，甚至更多。例如，在英国，非接支付的限额提升后的三周里，Visa 持卡人基于接触支付终端完成的交易就减少了 50%。

随着 Visa 与诸多金融机构合作伙伴加快了非接卡的发行，在美国，仅在 2020 年的上半年，具有非接支付功能的 Visa 卡片就增加了 8000 多万张。预计在后疫情时代，随着消费者逐渐返回办公室，与通

勤相关的小额支付，如车票、视频、饮料等消费将增多，一拍即付的支付方式有望持续增长。

## （二）电子商务的加速普及

疫情加快了电子商务的普及。自疫情爆发以来，美国有超过 5000 万的消费者首次网购，超过四分之三的消费者表示他们喜欢“线上下单，到店提货”的交易方式。在拉丁美洲，超过 1300 万持卡人首次尝试电商消费，相当于五分之一的持卡人进行了电商交易。在英国，活跃的电商支付用户增长了 16%，每个用户的花费平均增长了 3%。在巴西，活跃的电商支付用户增长了 11%，每个支付用户的花费平均增长了 12%。在电商发展相对落后的市场，电商使用率也在上升。例如，在阿根廷，活跃电商卡片的增长率超过了 100%，在罗马尼亚超过了 70%<sup>①</sup>。

疫情期间，Visa 通过各种方式努力让网上购物体验更加安全便捷。例如：(1) 在商户端，Visa 加紧推出线上安全支付工具 SRC (Secure Remote Commerce)，简便安全的点击即付，极大地简化了消费者线上支付流程，也帮助商家实现提高销售额。(2) 在后台，Visa 采用令牌化技术，预防欺诈，提升数字支付安全体验。这一技术可以将传统的线上卡基交易的欺诈率降低 26%。(3) 疫情期间，随着线上交易的增加，欺诈交易在卡片不出现的场景下也迅速增加，因此 Visa 与执法机构紧密合作，加强账户持有人的教育，分享鉴别和避免金融欺诈以及钓鱼攻击的诀窍。

## 二、通过创新帮助企业更好决策

疫情之下，企业更加需要准确可靠的信息制定策略并为客户提供优质精准的服务，同时规避风险。数据解决方案是 Visa 的一项增值

---

<sup>①</sup>来源：相关数据来自 VisaNet 的报告。

服务。在当前环境下, Visa 积极利用 **Visa Analytics Platform (VAP, Visa 数据分析平台)** 帮助众多的金融机构客户。Visa 的客户可以在这一平台上直接查看地域、顾客人口特征、线上消费与面对面交易的对比, 以及每日持卡人消费变化等不同维度的消费趋势, 制定如何为顾客提供最好的服务。目前客户积极评估业绩, 监控与结算、授权和欺诈相关的问题, 并将这些数据与行业标杆对比, 从而了解在当前充满挑战的环境下自身的相对业绩, 例如“如果您是航空公司联名卡发卡方, 您会希望知道自身业绩与所在国家和全球的其他航空公司相比有何差异”等。当前, Visa 的客户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 Visa 数据分析平台提供的增值服务, 有 5000 多名活跃的用户今年第二季度比第一季度生成的数据报告多出 33%<sup>①</sup>。例如, 某信用社在一些国家的交易欺诈率很高, 当有欺诈交易发生后, 银行需要立刻抑制旧卡的使用并补发新卡。在使用了欺诈分析报告后, 信用社将欺诈损失减少了近 60%。

金融机构客户越来越多地寻求咨询和数据分析服务。Visa 数据分析咨询业务团队拥有超过 500 名专属咨询师和数据科学家。Visa 在 2020 财年第二季度交付的项目比上一财年第二季度增长了约 50%<sup>②</sup>。在当前向无卡交易转变的趋势下, 客户对如何优化电商策略和用户体验抱有疑问, 正在重新考虑优化交易授权和拒绝策略。

疫情期间开展的最新项目包括帮助发卡机构进行业务组合分析和标杆分析, 开展数字化激活宣传, 制定风险管理战略和顾客参与战略。此外, Visa 的 **Business and Economic Insights (商业与经济洞察)** 团队持续为客户提供有关公共卫生、旅游出行和供应链的指标和洞察资讯, 衡量当前疫情的持续时间和带来的经济影响。这些资讯帮助我

---

<sup>①</sup> 来源: Visa 首席执行官艾克礼在摩根大通技术、媒体与通信虚拟会议上的讲话, 2020 年 5 月。

<sup>②</sup> 来源: Visa 首席执行官艾克礼在 Visa 第二季度业绩电话会的讲话, 2020 年 4 月。

们的金融机构客户为消费者提供合适的产品，满足不断变化的金融需求，从而更好地服务消费者。客户还能利用这些资讯调整风险模型，确保交易顺利进行，在面对面交易和线上商务体验不断演变的形势下提供流畅无缝的体验。

### 三、Visa 助力 5000 万小企业实现数字化转型，加速复工复产

在复苏和数字化转型的道路上，中小企业是最脆弱的群体之一。小微企业占全球企业的 90%以上，其对全球就业的贡献高达 50%至 60%<sup>①</sup>。自疫情以来，43%的小微企业表示，他们的资金只够维持六个月的运营<sup>②</sup>，只有不到一半的小企业开展了线上业务<sup>③</sup>。Visa 在全球范围内竭尽所能的帮助小微企业，助力他们度过难关。

#### （一）Visa 推出多种措施让利小微企业

为加速实现助力 5000 万小微企业的目标，Visa 还启动了名为“去哪儿买，很重要”（Where You Shop Matters）的小微企业扶持计划。根据我们的研究，消费者重视本地企业，并愿意尽可能地支持这些企业<sup>④</sup>。Visa 在全球推出多项合作项目，激励消费者在当地消费，提醒他们“去哪儿买，很重要”。例如，我们在亚太区的一些市场与 Shopify 等电商平台（Deliveroo 等）和餐饮外送服务平台合作，奖励消费者在当地消费。在澳大利亚，60%的小微企业没有自己的电商网站，Visa 便向所有的 Visa 持卡人提供在 Shopify 电商平台 3 个月的免费使用

---

<sup>①</sup>来源：世界银行：<https://www.worldbank.org/en/topic/sme/finance>。

<sup>②</sup>来源：美国商会和大都会人寿的调研：<https://www.uschamber.com/press-release/new-us-chamber-metlife-poll-one-four-small-businesses-brink-of-permanent-closure-half>。

<sup>③</sup>来源：Clutch 公司的 Small Business Websites in 2016（2016 年小企业网站）调研：<https://clutch.co/web-designers/resources/small-business-websites-2016-survey>。

<sup>④</sup> Zendesk 的小微企业调研报告，2019 年 9 月：<https://d26a57ydsghvqx.cloudfront.net/content/Zendesk%20SMB%20Survey%20Report%20-%20US%20-%20Jul2.pdf>。

权益。此外，在欧洲市场，Visa 还为商家店铺增设了 400 万台数字支付受理设备，总计达到 1200 万台（增长达 50%）。

此外，Visa 基金会(Visa Foundation)正在开展一项为期五年的计划，承诺将投入 2 亿美元捐助支持小微企业的非政府机构和投资合作伙伴，用以扶持全球的小微企业。首笔 1000 万美元将用于新冠疫情的紧急救援，支持 Visa 所在地区的慈善机构部署援助计划，覆盖包括北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欧洲、亚太区、中欧、中东和非洲等五大地区。第二笔 2 亿美元的资助将在未来五年用以支持全球的小微企业，尤其是女性创办的小微企业，助力她们走出困境，推动经济持续发展。

近年来，作为一家支付技术公司，Visa 坚持不设置、亦不从信用卡利率或滞纳金中获利的原则，为小微企业提供了一系列短期解决方案，包括：（1）通过与政府部门合作，Visa 为持卡人在全球提升非接触支付交易限额，保障疫情期间人们对数字支付安全性的需求。非接触支付即一拍即付是线下结账时最为安全、有保障的支付方式。（2）通过 Back to Business 数据库，Visa 帮助消费者发现和支持仍在当地运营的企业。Visa 计划在未来继续扩充 Back to Business 数据库，覆盖全美和全球其它市场，并在电子地图和当地社交媒体平台中嵌入这项服务。

## （二）为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动力

为帮助小微企业完成必要的数字化转型，Visa 在全球 25 个国家和地区，推出面向小企业的资源中心（Small Business Hub）。这些资源中心提供了相关工具、教育材料和 Visa 合作伙伴提供的资源，帮助小微企业开展线上业务。例如，在北美地区，Visa 资源中心与多家数字平台进行合作，通过电商平台 Shopify 帮助企业开通线上业务，

通过点评网站 Yelp 帮助企业管理声誉，通过 Magnet 提供营销方面的支持。而 Visa 自有的平台 (Authorize.net) 则向新增小微企业提供线上消费的支付受理、数字化开票等免费服务，增强其电商能力。

此外，有很多已经提升数字化水平的商户，他们关注的焦点是如何利用数字支付更有效地管理业务和现金流。全世界都从新冠疫情的危机中看到了保障资金流动的重要性，消费者和大小企业都意识到他们需要以数字化的方式安全实时地获得和使用资金。

眼下，当务之急是帮助中小企业认识到，尽管随着时间的推移经济会逐渐复苏，但我们永远不可能回到 2020 年年初那个“数字化只是一种选择” (digital optional) 的时间点上了，只可能更快速地向发展。Visa 深信数字媒介凭借高度的适应性、可定制化和丰富的场景信息能带来更好的顾客体验。很难想象它会有任何倒退，恰恰相反，我们将看到有更多的创新和更丰富的顾客体验逐步涌现。在迈向复苏和世界恢复生息的过程中，Visa 愿意与各地政府及业界伙伴携起手来，通过日益扩大和开放的全球网络，协同创新，共同应对人类的挑战，为打造健康包容和可持续发展的家园贡献价值。

#### **四、总结和建议**

面对后疫情时代跨境旅游的逐步有序恢复和即将到来的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中国的支付环境也在作出相应的改善，以迎接来自世界各地的游客，展现中国在全球化进程中的包容性和多元化。

##### **(一) 推广一拍即付支付方式**

中国正在迅速发展成为一个数字化的、轻现金的国家。扫码支付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主要支付方式。然而，对于外国游客来说，由于他们仍习惯于刷卡、插卡或拍卡支付，尚不习惯使用扫码支付，因而入境游客在中国境内进行消费时，支付成了一道障碍，且此问题近



来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我们认为，扩大一拍即付这种在国际间广受欢迎的支付方式将可以改善入境游客的刷卡消费环境。此外，一拍即付由于其非接触性的特点，在疫情期间起到了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的作用，后疫情时代也将得到持续发展。

特别是公共交通领域，它与国际游客的消费支付体验密切相关。有鉴于此，相关部门可以考虑先从改善交通系统着手，扩大非接交通支付的受理。根据 Visa 的经验，在伦敦、新加坡和纽约等地，已有来自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游客使用在境外发行的非接卡在当地的开放式非接支付系统使用。随着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的临近，相信一拍即付的非接触支付应用将可以让海外游客在抵达北京后立刻享受到方便安全的支付体验，从而通过支付方式的国际化彰显奥运举办城市的国际化水平。

## （二）向世界呈现中国领先的移动支付创新应用

当前，移动支付在中国发展迅速，依托丰富的移动支付场景，移动支付已渗透到人们生活和工作的各个方面，包括线上的电商购物和线下零售交易、智慧出行等。展望未来，Visa 将继续携手业界合作伙伴，借助全球化的安全智能网络 Visa Net 和前沿科技，助力企业和个人尤其是小微企业，快速实现数字化转型，尽快从新冠疫情中复苏。面向未来商业的发展，Visa 将致力于成为汇聚网络的网络，坚持“开放、包容、创新、合作”的理念，打造和谐生态，助力全球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 跨境零售支付市场：基本架构与核心特征

BIS CPMI Working Paper 《Cross-border Retail Payment》

### 执行摘要

对于许多企业、个人和政府机构来说，跨境付款或收款是一项必要的活动。许多企业为国外客户提供服务，并依赖从国外供应商那里购买商品，但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们需要能够从这些国外客户那里接收付款并能够向国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样，许多人依赖于随时汇入或汇出跨境汇款的能力，例如向本国家庭汇款的移民或从外国零售商进行在线购买的个人。

总的来说，这类支付方式——由一个管辖区的个人、企业或政府机构发送给另一个管辖区的收款人的支付——构成了所谓的“跨境零售支付”。人们通常认为，这类支付方式比国内支付更慢、更昂贵、更不透明。与国内支付相比，跨境零售支付涉及更多的风险管理、更复杂的操作和更多的规则要求；尽管如此，就最终用户体验而言，两者之间的差异通常会比那些因素所解释的更大。技术差异和创新加剧了这种差异，近来，技术发展和创新已使许多国家的国内支付得到广泛改善，同时跨境零售支付对许多终端用户变得越来越重要，这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已经相当庞大的跨境零售支付量。制造商正在跨越国界扩大其供应链；国际贸易和出口、跨境电子商务活动和国际汇款都在

增长，并且有望继续增长。

一些机构的工作涉及与跨境零售支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某些内容，而本报告旨在提供跨境零售支付的整体观点，并能更广泛地了解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一般问题和挑战。为了完成此报告，我们对市场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对近 100 家跨境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了调查。在 2016 年末和 2017 年初还举行了研讨会，市场供需双方的利益相关者为分析报告做出了贡献，证实调查结果并探讨了主题。在适用和必要的情况下，该报告交叉引用了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或其他国际组织以前和目前正在开展的可能涉及跨境零售支付的特定问题的工作成果。

不同类型的跨境零售支付终端用户有着广泛不同的偏好、经历和挑战。值得注意的是，与小企业、非政府组织（NGOs）或者零星支付的个人相比，进行高额或频繁支付的大型企业用户面临的困难往往较少。尽管存在这种异质性，但各类终端用户越来越希望跨境零售支付在速度、便利性、透明度和成本方面与国内支付更能保持一致。

在从付款人到收款人的过程中，跨境零售支付可以采取多种潜在途径，大量的参与者可能只涉及一种支付。“前端”（即面向最终用户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提供的服务范围各不相同，以满足其目标最终用户的不同需求。还有各种各样的“后端”支付基础设施供应商，但是目前的代理银行履行执行大多数跨境零售支付的清算和结算功能（包括任何必要的外汇交易）。

迄今为止，创新和竞争似乎主要集中在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前端

部分。这些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最终用户的便利性，特别是在一些发展中国家，获得交易账户和电子支付工具的机会有限和（或）持续偏爱持有现金，为采用创新模式的新进入者增加了障碍。既定的PSPs也面临挑战，尤其是在遵守多种监管制度方面。此外，由于缺乏信息标准化和共同商定的规则和程序，PSPs难以与其他前端或后端服务提供商进行交互操作，这可能会增加运营成本和完成付款所需的时间。

如上所述，大多数PSPs都利用代理银行来结算其付款并执行相关的外汇交易（并管理伴随的汇率风险）。原因之一可能是跨境零售支付是一种不容易扩展的特殊业务或增值业务。此外，传统的PSPs可能没有强烈的动机改变其技术和流程，以改进跨境零售支付，并且新的跨境零售支付提供商可能会受到现有基础设施和协议的限制。然而，许多正在进行的项目旨在改善代理银行协议并拓宽当日外汇市场。除了已建立的代理银行模式，还出现了一些其他选择，其中包括国内支付基础设施的互联，扩展跨国界“闭环”专有系统（即连接最终用户的专有网络）以及基于分布式分类账技术（DLT）的“对等”机制。然而，这些替代品大多仍处于初级阶段，并继续在信息传递、清算和外汇结算方面面临固有的跨境复杂性问题。它们能否提供可行的解决方案以实现全面改进，还有待观察。

国内支付基础设施的互联任务是一项复杂的工作。研究指出，迄今为止，这一领域的项目成效有限，而且在实施方面存在挑战。相比之下，闭环系统更容易建立，其后端配置增长也最快。这种增长有两

个主要风险：第一，对闭环系统缺乏监督，可能导致无法查明其风险管理中存在的缺陷；第二，市场效率低下，表现为：(a) 不可交互操作系统的泛滥，或(b) 如果只有少数几个系统占主导地位，市场就会被分割；最后，尽管从理论上讲，基于 DLT 的对等模型是可行的，并且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但目前的协议与闭环系统有许多相似之处，并且通常针对利基市场。

如果能够克服这些挑战，那么从各种经过适当监管和可交互的后端清算和结算系统中增加的后端选择，可以提高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效率，并为前端创新和竞争方面提供进一步的动力，最终进一步改善最终用户体验。

## 一、引言和概览

对于许多企业、个人和政府机构来说，跨境付款或收款是一项必要的活动。许多企业为国外客户提供服务，并依赖从国外供应商那里购买商品，但为了做到这一点，他们需要能够从这些国外客户那里接收付款并能够向国外供应商支付货款。同样，许多人依赖于随时汇入或汇出跨境汇款的能力，例如向本国家庭汇款的移民或从外国零售商进行在线购买的个人。

总的来说，这类支付方式——由一个管辖区的个人、企业或政府机构发送给另一个管辖区的收款人的支付——构成了所谓的“跨境零售支付”。由于缺乏公认的定义，缺少商定的方法和协调一致的大规模数据收集工作，有关跨境零售支付的全面和可比较的数据很难编制。然而，现有的研究表明，这类支付占零售支付总额的比重很大，而且

还在不断增长。导致跨境零售支付日趋重要的因素包括：

- 国际贸易的增长。在过去 20 年中，世界商品出口呈强劲增长；以及生产的国际化，导致全球供应链日益增多，公司和中小型企业需要进行企业对企业之间的跨境零售支付。
- 近年来跨境电子商务活动的增加，促进了个人与企业之间跨境零售支出的增长，并有望在未来几年进一步大幅增长。
- 数额巨大的国际汇款。这是最大的个人对个人跨境零售支付类型，随着全球经济前景改善以及与国际移民有关的趋势可能继续下去，预计未来几年国际汇款数额还会有所增长。

目前的趋势表明，在不久的将来，对跨境零售支付的大规模需求将继续增加。结果，最终用户正在更频繁地使用跨境零售支付服务来满足越来越多的使用场景的需求，因此需要满足现有和不断变化的支付服务需求。

然而，普遍的看法和轶事证据表明，与国内支付相比，跨境零售支付仍然缓慢、成本高昂且不透明，风险管理要求也更高。尽管跨境零售支付取得了一些可喜的进展，但国内零售支付市场的改善却具有更深远的意义。在国家支付策略、科技进步及预期转变等多因素推动下，许多地区的国内零售支付在速度和便捷程度方面已经或正在得到改善。

由于零售支付对商业以及金融体系的整体效率和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以前的 CPSS 和 CPMI 报告分析了这些发展及其对零售支付市

场的影响。特别是，连续几份报告研究了零售支付的一般创新、非银行的作用、数字货币的兴起和快捷零售支付的发展。虽然这些报告有时涉及跨境零售支付，但它们主要涉及国内零售支付，因为许多创新发生在国内。

与跨境零售支付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某些领域也成为许多机构最近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主题。这些领域包括代理银行、财政稳健性（尤其是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AML/CFT）、数字创新、国际汇款以及普惠金融的支付方面（附件 1）。这些个别议题一直是 CPMI、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BCBS）、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和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以及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工作重点。

虽然 CPMI 和其他小组之前和正在进行的工作所针对的某些方面与跨境资金流动和可能对跨境支付产生影响的问题有关，但各种努力并没有侧重于跨境支付，也没有涵盖所有类型的跨境零售支付或整个价值链。因此，CPMI 委托其零售支付工作组来分析跨境零售支付市场；本报告总结了这项工作的结果。

该报告旨在全面介绍跨境零售支付的情况，涵盖不同的跨境零售支付类别，以及跨境零售支付清算和结算的流程。在适用和必要的情况下，该报告交叉引用了 CPMI 或其他国际组织以前和目前正在开展的可能涉及跨境零售支付的特定问题的研究成果。该报告旨在促进更广泛地了解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一般特征以及该市场的问题和挑战。

在本报告中，跨境零售支付被定义为价值较低和紧急的资金转移，

支付双方为最终用户（即个人、企业或政府机构），支付方和收款方位于不同的（国家）司法管辖区。通常，跨境零售支付是远程支付，涉及至少两个司法管辖区的国家支付系统、不同的货币及专门程序（包括外汇交易的执行及结算）。

为了支持工作组的分析，2017年初对全球近100家已确立和具有创新性的跨境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进行了调查。这项调查包括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的供应商以及后端服务提供商。调查还得到了旨在改善跨境支付的新方案的信息。此外，工作组在2016年底和2017年初举办了两次研讨会，与市场供需双方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交流。

在这些努力的基础上，该报告提出了许多关键的发现。在市场需求端，报告指出，基于上述驱动因素的支持证据表明，跨境零售支付的需求量很大，而且还在不断增长。在总体需求范围内，最终用户在需求和偏好方面表现出很大的异质性，在跨境支付经验方面也存在差异。尽管存在这种异质性，但各类终端用户越来越希望跨境零售支付在速度、便利性、透明度和成本方面与国内支付更能保持一致。

在市场的供给端，报告发现，大量创新正在出现，但往往集中在供给过程的某些部分，或者是相对较新的、尚未实现的影响。特别是，涉及最终用户以及向他们提供服务的实体可用的工具和访问渠道的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前端已经展现出了巨大的创新，其中大部分相对成熟。相比之下，市场后端的创新（反映服务提供者、影响价值转移和跨境货币兑换的程序和安排）一般不太成熟和被广为人知，因此其长期意义和影响尚不明确。



虽然供应端的各种创新已经影响（或将来可能会影响）最终用户的跨境支付体验，但该报告的结论是，在支付速度、透明度和成本方面仍然存在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以不同方式影响不同的用户。

## 二、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主要特征

跨境零售支付市场是一个复杂的市场，涉及多个不同领域、多个使用场景和基本安排。跨境零售支付中的支付人和收款人通常位于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并且需要在多个司法管辖区经营的金融中介机构。除了需要多个参与者之外，还需要建立许多不同的要素、安排和流程，以实现跨境零售支付。

表 1 是跨境零售支付市场的程式化概览。虽然它略去了某些细节，但其描述了需求方即终端用户（付款方和收款方），以及供应方包括“前端”和“后端”。前端是由提供给终端用户以发起或接收跨境支付的接口以及与终端用户交互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s）组成。后端由实现资金转移的提供商、协议和流程组成，包括相关的外汇交易。合同、计划以及法律和监管框架构成了一切的基础。本节依次讨论每个部分并描述市场的主要特征。

### （一）需求端

根据最终用户的需求、要求和能力不同，其支付方式也不同。区分几类最终用户的不同组合对于分析零售支付需求非常有用（表 1）。

表 1 （跨境）零售支付的种类

付款人/收款人	个人	企业	政府机构
个人	P2P （例如给家人/朋友的国际汇款）	P2B （例如国外电子商务采购付款）	P2G （例如在国外缴税以及支付物业费用）

企业	B2P (例如支付在外国工作的雇员的薪金和退休金, 司法决议)	B2B (例如向外国供应商的供应链付款)	B2G (例如出口商向国外当局支付的关税)
政府机构	G2P (例如退休人员的退休金或留在国外的儿童的幼儿抚养费)	G2B (例如从国际供应商处购买支付)	G2G (例如与国际援助有关的付款)

支付类型及相关使用场景的一般分类大致上适用于零售支付。然而, 在跨境零售支付的情境下, 就数量、价值或者兼顾两者而言, 以下几种支付类型通常被认为是最重要的:

- 个人对个人 (P2P) 支付: 付款人和收款人都是个人。最重要的 P2P 使用场景是, 在没有潜在经济交易的情况下将钱转移给国外的家人或朋友, 这种汇款通常被称为国际汇款。
- 个人对企业 (P2B) 支付: 付款人是个人, 收款人是企业。重要的 P2B 使用场景包括通过互联网从国外企业购买零售商品和服务的付款, 直接向国外供应商支付的账单 (如学费或公用事业费), 以及国际旅游或商务旅行产生的付款。
- 企业对企业 (B2B) 支付: 付款人和收款人都是企业。由于企业之间存在广泛差异, B2B 使用场景差异很大, 可能涉及跨国公司对原材料、半制成品和批发产品的大额支付, 以及中小型企业或非政府组织较少的和不频繁的支持。
- 其他支付方式, 例如政府与个人或企业之间的支付, 在某些情况

下可能会出现(表 1)①。然而,与上述支付方式相比,这些支付方式似乎对跨境零售支付的需求贡献不大。

## (二) 供给端——前端

付款人和收款人通常会与面向客户的 PSPs 交互以启动或接收跨境付款。通常与收款人商定使用哪种付款工具,并通过其 PSPs 提供的服务渠道或访问点之一进行付款。然后收款人使用其 PSPs 的服务渠道或访问点和支付工具收款。

### 1. 付服务提供商

PSPs 为支付服务的最终用户提供接口,并与后端提供者进行交互。由于参与了前端活动,PSPs 大多出现在付款的“第一英里和最后一英里”,即从付款人处收取资金,在各司法管辖区之间转移信息并最终向收款人付款②。尽管某些 PSPs (例如大型交易银行)同时提供了前端和后端服务(例如通过其他 PSPs 的代理银行服务),但其通常不提供后端清算和结算服务。

跨境零售支付的 PSPs 可以按不同方式分类。一种分类方式是按照已建立(即更传统)和新兴(即更新颖)的 PSPs 类型进行区分。银行③、传统的汇款机构(MTOs)和邮局是已建立的 PSPs 的例子,而网上银行或汇款运营商以及移动运营商则是新兴 PSPs 的例子。另一

---

① P2G 和 B2G 支付通常是为了履行对公共当局的义务(如缴纳税款、罚款或费用)。B2P 或 G2P 支付通常源于义务(如支付工资)或应享权利(如支付养老金或社会福利)。

② 在 P2P 汇款的环境中,这些前端活动通常被称为分别在付款人和收款人一方获取和支付流程。参见 CPSS-世界银行(2007)。

③ 与 CPMI(2014, 2016b)一样,“银行”一词包括储蓄银行、信贷合作组织或信用社,其主要活动与吸收公众存款和提供贷款有关。

种分类方式是分为银行类 PSPs 和非银行类 PSPs<sup>①</sup>。银行类包括传统的汇款机构 (MTOs)、仅在线的汇款机构 (MTOs)、邮政局和移动网络运营商 (表 2)。在这些类别中, 仍然有各种各样的 PSPs。例如根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IFAD) 的数据, 全世界有超过 3,000 个 MTOs 在运作, 但其中许多都是小型组织, 只集中在少数几个国家。与此同时, 据报告, 5 个 MTOs 在国际汇款市场上合计占有 35% 的市场份额<sup>②</sup>。

表 2 跨境零售支付服务的 PSPs 分类

主要机构/机构运营时间	已建立的供应商	新兴供应商
银行	传统银行和信用合作社	网上银行
非银行机构	汇款机构, 邮局	网上汇款机构

在某些情况下, 同一个 PSPs 可能同时向付款人和收款人提供服务: 虽然跨国银行能同时为汇款发送国和汇款接收国的最终用户提供服务, 但某些非银行机构也可能通过其闭环系统或专有系统向最终用户提供服务<sup>③</sup>。这些终端对终端支付服务的提供商可能会为最终用户提供全面的服务, 但是跨国银行除外, 因为它们往往依赖其他银行或非银行机构提供某些服务 (例如作为接入点), 并经常为某些目的使用后端安排 (例如结算在不同司法管辖区中持有的账户或使用某些货

<sup>①</sup>根据 CPMI(2014), 非银行机构可定义为“参与提供零售支付服务的实体, 其主要业务与吸收公众存款并利用这些存款发放贷款无关”。如该报告所述, 非银行 PSPs 可能在某些方面与银行竞争, 但通常与银行合作进行交易的清算和结算。

<sup>②</sup> 参见 IFAD(2017)。

<sup>③</sup> 例如, 三方支付卡计划的经营者、某些电子货币产品的提供商和一些汇款服务的运营商。

币)。

## 2. 支付工具

付款人和收款人可以使用多种支付工具来发起和接收跨境零售支付。根据 PSPs 各自最终用户的能力和需要,所使用的工具可能因 PSPs 和使用场景而异。例如付款人可以使用支付卡(方框 A)在网上发起支付,而收款人可以通过实体商店以现金获得付款。现金仍然是发起和接收个人对个人汇款的一个重要工具,往往是因为这种汇款的付款人或收款人可能没有一个通用的交易账户,或者可能使用一个与通用交易账户无关的闭环服务提供商<sup>①</sup>。然而,近年来,电子支付工具的使用对于个人与个人之间的汇款变得越来越重要,因为电子货币和电子资金转账变得更加可取和可行。对于 B2B 跨境零售支付而言,尽管电子货币、支付卡或其他电子支付工具都可用于 B2B 支付,但相对而言,跨银行账户进行电子资金转账的使用要多得多<sup>②</sup>。同样,由于电子支付工具适用于电子商务和其他远程 P2B 交易,因此大多数 P2B 跨境零售支付都使用电子支付工具。

### 方框 A 支付卡在跨境零售支付中的作用

支付卡,其基础方案及其处理平台在许多方面与跨境零售支付相关。

支付卡是用于执行跨境零售支付的支付工具之一。借记卡、信用卡和预付卡<sup>①</sup>可以用于个人支付(例如使用实体商店的销售点终端)或远程支付(例如,通过互联网进行电子商务)。这两种情况都可能涉及跨境成分。付款人可以在国外亲自付款,或者从国内付款给国外的网上商户<sup>②</sup>。除了全球和区域在线电子货币计划之外,支付卡是可用于跨境电子商务的主要支付工具,而对于国内

<sup>①</sup> 据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称,通过 MT0s 进行的 P2P 汇款 90%是现金对现金(IFAD(2017 年))。

<sup>②</sup> 以国际银行汇票形式出现的支票,仍然可以用于一些 B2B 跨境零售支付,也可能用于其他用途。

电子商务来说，通常有各种各样的支付机制和现金。在后端，对于发生在支付卡网络内的支付，银行间支付卡处理平台将各种支付卡发行机构和收单机构（通常是银行）连接起来。它允许一家银行的持卡人与另一家银行的商户、自助取款机（ATM）或其他支付卡接受设备进行交易，条件是两家银行属于同一个计划（即遵守同一套业务规则和技术标准）、同一个平台或不同的互联平台。虽然有专门的支付卡处理器，但主要的国际支付卡网络通常为国内和跨境交易提供处理服务，而后者通常是通过与支付卡网络相关联的处理平台专门处理的。跨境支付卡交易的银行间结算通常依靠传统的代理银行业务，尽管不是基于发卡行和收单行之间的双边关系而是依靠国际卡网络建立的，发卡银行必须通过记入国际卡网络在其结算银行中持有的账户来清算的多边净头寸。可能也需要进行外汇兑换。

其他类型的跨境零售支付也可能涉及支付卡。某些汇款服务提供商提供了亲自或通过支付卡远程发起或接收国际汇款的可能性。支付卡还可用于为电子货币钱包充值或提款，这些电子货币钱包可用于进行跨境零售付款。不过，就这些跨境零售支付方式而言，支付卡交易本身通常是国内交易。

最后，支付卡网络一般用于个人与企业或政府机构的支付。最近，一些支付卡网络已经推出了用于 P2P 支付的产品，包括利用现有持卡人和发卡银行网络进行的国际汇款。此外，支付卡网络已经为 B2B 支付提供了支付卡，其中一些支付包括跨境支付。

① 在一些司法管辖区，预付卡在法律上被认为是电子货币。然而，由于它们在用户体验方面与支付卡相似，而且支付卡网络通常除了提供借记卡和信用卡之外还提供预付卡，因此在本文中对它们进行了讨论。

② 如果商家所在国与发卡银行所在国不同，支付卡网络通常将支付定义为跨境支付（换句话说，即使商家和持卡人都位于同一国家，但持卡人使用的是外国银行发行的卡，从支付卡网络的角度来看，这也属于跨境支付）。

### 3. 服务渠道和接入点

服务渠道和接入点是连接付款人/收款人和 PSP 的特定接口，这样

就可以发起或接收付款。与支付工具一样，终端用户的能力和需求会在 PSPs 和使用场景之间的这些接口中产生差异。服务渠道和接入点还会根据最终用户选择的支付工具而进一步变化。例如分支机构、代理机构和 ATM/自助银行等实体渠道仍然在 P2P 汇款中发挥主导作用，反映了在该使用场景下发起端和接收端仍在继续使用现金<sup>①</sup>。涉及企业（包括 B2B 及 P2B 付款）的电子付款，一般是透过互联网或其他电子渠道发出及接收。然而，随着电子支付工具在 P2P 汇款中越来越普遍，电子发起和接收渠道也越来越适用于相关使用场景。

### （三）供给端—后端

在跨境零售支付供应端的后端，各种后端服务提供商和安排为 PSP 代表其最终用户客户进行跨境资金转移所需的程序提供便利。图 3 展示了跨境零售支付后端的一些关键流程，包括信息传递、清算和结算，以及必要时的外汇交易。正如在以前的 CPSS/CPMI 报告中所讨论的，其中许多活动通常都适用于零售支付。然而，跨境零售支付的一个主要特征是，一个地区的 PSP 需要与另一个地区的 PSP（通常使用另一种货币）交换信息、清算和结算支付。

#### 1. 后端服务提供商

上述后端流程是由服务提供商向 PSPs 提供的。最终用户很少与后端服务提供商有直接联系，而 PSPs 通常通过服务协议、外包协议或合作协议框架获得这些服务。后端服务提供商通常侧重于支付链的具

---

<sup>①</sup> IFAD 报告认为，支付机构的数量在过去十年中大幅增加，在接受汇款最多的 23 个国家《IFAD(2017 年)》)达到 150 万个机构。

体阶段,可能涉及几种支付工具。例如提供代理银行服务的交易银行、跨境支付净额的汇总商、与国外有联系或直接存在的支付系统运营商、外国交易所代理商、减少金融犯罪相关风险的专业供应商,以及提供跨境信息服务的网络供应商。

## 2. 信息

电子支付,无论是国内支付还是跨境支付,都要求 PSPs 与参与支付的其他供应方之间交换电子信息。这些信息通常标识付款人和收款人的(账户)信息以及付款金额。PSPs 和/或支付基础设施运营商之间的通信通常是通过专用网络进行的,SWIFT 是最大的全球网络提供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当一家汇款运营商(MTO)或一家银行同时为付款人和收款人提供 PSP 服务,或当使用支付卡时,信息的某些方面可能发生在专有通信网络上。

## 3. 清算

CPMI 术语表将清算定义为“在结算之前传递、核对、在某些情况下确认交易的过程,可能包括交易净额结算和建立最终结算头寸”。对于跨境零售支付,清算可以以多种方式进行。向终端用户或在多个市场经营的其他 PSPs(如跨国银行)提供专有服务的端对端 PSPs(例如某些 MTO)可以在内部进行清算,以使清算涉及单个机构的内部账户录入其中。其他跨境零售支付,例如个别银行交易的某些支付,可能涉及 PSPs 之间的双边支付清算。最后,一些跨境零售支付,特别



是那些涉及支持多个 PSPs 支付的基础设施的零售支付，可以在多边基础上进行支付清算。

与国内零售支付相比，实现跨境零售支付本质上是一项更具挑战性的任务，因为国内支付比跨境支付同质性更高。国内支付更有可能在信息格式、货币和时间方面基本上实现标准化（例如最高支付量可能是可以预测的）。跨境零售支付可能以不同的信息形式、不同的货币及跨越更广阔的时间范围（因为时区已超越一个司法管辖区）及多个不同的 PSPs 参与计划（减少了净额结算的影响）。

#### 4. 结算

当一项义务根据基础合同的条款得到履行时，就发生了结算。实际上，跨境零售支付的义务履行涉及收款人收到款项（可以在 PSP 间结算之前或之后进行）。在任何付款中，可能需要多个付款分支，涉及多个中介机构，以实现最初由付款人指示的最终结算。在跨境零售支付中，一个或多个分支可能涉及国内转移（例如通过使用国家支付系统从一个 PSP 转移到另一个 PSP），但至少有一个结算分支是跨境的（即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权转化为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所有权）。不同的结算部分可以基于毛额（延时或实时）或基于净额（延时）结算方式的，以商业或中央银行的货币为基础。确切安排将取决于现有的后端协议，如下文所述。

与结算相关，外汇是跨境支付的一个关键区别方面。虽然国内支付以单一货币结算，但跨境零售支付通常涉及至少两种货币，需要进

行外汇交易。对于不太标准的货币配对，结算可能需要使用其他货币作为付款人和收款人各自货币之间的桥梁。

## 5. 后端协议

与跨境零售支付相关的后端协议可大致分为（i）代理银行业务，（ii）支付基础设施的互联，（iii）闭环/内部/组内，以及（iv）点对点协议（图 4）。

代理银行是指一家银行（代理）拥有其他银行（委托人）存款并对那些委托银行提供支付和其他服务的一种协议。在国际银行业务中，国外代理银行持有的余额可用于结算外汇交易。相互往来的代理银行关系可能涉及使用所谓往来账户来结算外汇交易。虽然代理银行业务也可用于国内支付，但本报告假设两家代理银行设在不同的司法管辖区。实际上，在单个支付交易中可能涉及一系列的代理银行关系，从而增加了交易的复杂性、成本和处理时间。大型交易银行经常向规模较小和/或面向国内的 PSPs 提供代理银行服务。为了在大型交易银行与付款人和收款人的 PSPs 之间进行资金转移，通常会使用各自的国家支付系统。

传统代理银行模式的另一种选择是两个不同国家的支付基础设施之间的互联。私营部门或公共部门可以在不同国家的自动清算所（ACHs）或实时全额支付系统（RTGS）之间建立这种联系，并允许使用 A 国的支付基础设施 A 国本国的 PSPs 向使用 B 国的支付基础设施的 B 国本国 PSPs 支付。当基础设施以不同货币结算时，就需要有关

协议顾及外汇交易。鉴于在支付基础设施之间建立和运作联系所涉及的努力，这种联系更有可能在经济活动和/或移民流量大的国家之间建立。区域或跨区域一体化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从（i）支付基础设施之间相对简单的协议开始，到促进每个支付基础设施的参与者之间直接或间接的交叉参与的（ii）互操作性协议，这种互操作性协议涉及支付基础设施的不同操作平台之间的技术接口，再到（iii）充分协调运营方案，并将技术平台整合到一个通用的统一系统中，以处理跨境支付交易，在某些情况下甚至支持国内交易（世界银行（2014））。

在闭环或内部/组内转移的情况下，付款人的 PSP 与收款人的 PSP 是同一实体（或同一组的一部分）。付款人和收款人所在国的所有权协议或跨国银行可能就是这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PSPs 本身不依赖两个司法管辖区中机构或基础设施之间的连接，而是作为连接两个司法管辖区的桥梁。

最后，点对点模型消除了付款人和收款人之间的金融中介 PSPs。直到最近，这种模式将主要涉及以纸币为基础的交易（例如付款人通过邮件将现金发送给收款人）。分布式分类账技术和数字货币（方框 B）的出现也允许这种类型的交易以电子方式执行。图 4 提供了不同模型的简化图示。诚然，这些模型在现实运行中可能会表现出更大的差异。

#### **方框 B 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与跨境零售支付**

CPMI 于 2017 年 2 月发布了《有关支付、清算和结算方面的分布式分类账技术：一个分析框架》。该分析框架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读者了解分布式分类账技术的用途，并在此过程中确定这项技术在金融体系的关键部分所带来的机遇

和挑战。该框架指出，由于技术和相关业务流程的精简带来了潜在的效率提高，因此正在探讨分布式结算系统特别应用于支付、清算和结算活动。这些潜在的收益可能包括简化参与支付、清算和结算协议的行为个体所需的结算和相关对账程序。

如本报告所述，提高效率可以使跨境零售支付受益。因此，已经启动了許多基于 DLT 的与跨境零售支付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由于技术的适用性、提高效率的潜力或两者兼而有之，有几个领域似乎比其他领域更受关注。其中包括代理银行。

正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目前正在采取一些新方案，力求实现银行之间跨境支付的实时结算和对账。DLT 有可能被用于这种目的。还有一些关于 DLT 在改进和降低客户尽职调查（“了解你的客户”）过程成本方面的潜力的讨论。除了提高代理银行协议的效率之外，还有一些项目试图通过探讨 DLT 如何将支付系统联系起来以取代这种协议，从而不再需要中间代理银行。

**外汇清算与结算。**另一个正在实施项目和新方案的领域是外汇。涉及货币交易、清算和结算的若干程序有可能被基于 DLT 的技术所取代或加强。这些服务包括：将法定货币转换成数字货币，然后再转换成不同的法定货币以付款给收款人；促进净额结算；以及开发支付对支付系统。无论采用 DLT 还是其他技术，缩短外汇结算周期都有可能降低风险。

#### （四）合同、法律和监管框架

跨境支付不仅涉及技术和运营方，贯穿跨境零售支付前端和后端的是与建立跨境支付处理、清算和结算框架有关的合同、法律和规章。如果不同的跨境 PSPs 达成协议，可以采取双边或多边协议的形式（“方案”即 PSPs 同意遵守的一组业务和运营规则以及商定的技术标准）。此外，如前所述，支付基础设施可以跨境互联。

跨境零售支付通常通过 PSPs 和/或支付基础设施进行，但需要遵

守多个司法管辖区的法律和监管制度。因此，与国内支付相比，跨境零售支付本身面临更多的法律和监管要求，国内支付通常属于单一法律制度的范围，因此受到的是国家主管当局的统一规则约束。对于非银行前端和后端提供者而言，许可证和监管要求可能因管辖区域而异。在某些司法管辖区，MTOs 必须取得金融许可证（例如特定的汇款许可证或作为银行或支付机构的许可证），而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则必须与银行达成协议。另一方面，支付基础设施运营商通常可能不受任何许可要求、监管甚至监督的约束，特别是当他们运营的零售支付系统在辖区内不被认为具有系统重要性时。

在跨境背景下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通常被认为更高，尽管此风险并非特定限于跨境支付。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制定的基于风险的方法要求金融机构识别、评估和了解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风险，并执行与所识别的风险相称的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措施。在最新的货币和转移价值服务指南（FATF（2016））中，特别工作组要求 PSPs 的主管当局提供跨境支付服务，以与 PSPs 正进行汇款的国家的主管当局保持联系，并确保 PSPs 受制于根据东道国的体制框架进行的监督和核查，以验证其是否遵守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



## 研究团队主要成员

杨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任 研究员

程炼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主任 研究员

周莉萍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秘书长 副研究员

董昀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副秘书长 副研究员

李鑫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经邦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宗涛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赵鹄 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特约研究员

---

主 办：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

主 编： 杨 涛 （ytifb@cass.org.cn）

副主编：程 炼 （clifb@cass.org.cn）

周莉萍 （zlpifb@cass.org.cn）

## 声 明

《支付清算评论》为内部交流刊物，其中的文章除非经特别注明，均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所支付清算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研究中心”）的研究团队完成，研究报告中的观点、内容、结论仅供参考，研究中心不承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因使用本信息材料而产生的任何责任。本刊物的文字内容归研究中心所有，任何单位及个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转载使用。

研究中心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批准设立的所级非实体性研究单位，由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作为主管单位，专门从事支付清算理论、政策、行业、技术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研究。2015年5月27日，“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经中国社会科学院院务会批准设立。同年11月10日，中共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八次会议批准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为国家首批高端智库。根据中央与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安排，研究中心同时被整合成为实验室的下属研究机构。

研究中心的名誉理事长、学术委员会主席为中国社科院原副院长、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理事长李扬研究员，理事长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原所长王国刚研究员，主任为中国社科院金融所所长助理杨涛研究员。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11层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邮编：100028

网址：www.rcps.org.cn

联系人：齐孟华

电话：010-59868209

手机：13466582048

E-mail: qmhifb@cass.org.cn